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4 年檢察官助理 錄取名單

正取人員：潘○全、陳○妘、張 ○

備取人員：無

備註：

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